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2年4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金华先生召集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7日